

分期付款申請書

申請人 王小華 (即買受人) 瞭解本分期付款係依據 (出賣人) 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即受讓人) 之合作專案辦理。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等確認同意三方簽訂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內容。

用途： 裝潢使用		適用專案： ☐ 一般、優質 ☐ A ☐ B ☐	
申辦內容及標的物		攤還方式： ☐ 優富	
申辦金額： 不需填寫	期付款：	業代姓名： 不需填寫	電話：
汽車廠牌：	車型：	車號：	出廠年月：cc： 鑑價：
姓名： 王小華	生日： 70 年 5 月 5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它	
身份證號： V123456789	110 年 1 月 1 日 換發	教育程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 ☐ 高中職 ☐ 國中/小 ☐ 其它	
戶籍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XX路X號X樓		手機： 0900-123-456	
☒ 自有 ☐ 承租 ☐ 家人名下，居位住時間 5 年，電話： (03) 123-1234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如下：			
☒ 自有 ☐ 承租 ☐ 家人名下，居位住時間 5 年，電話： (03) 123-1234			
公司名稱： ☐ 自營 ☒ 受僱：		☐ 職稱： 工程師 ☐ 年資： 6 年 ☐ 月所得： 8 萬	
公司地址： 新竹市東區XX路X號		☐ 電話： (03) 321-4321	
E-mail： 不需填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同現居 ☐ 同公司地址			
不動產：鄉鎮市區		段，地號： 建號：	
門牌：		不需填寫	
已抵押設定金額：		萬，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一）與申請人關係： ☐ 配偶 ☐ 親屬： ☐ 友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它	
身份證號：	年 月 日 發	教育程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 ☐ 高中職 ☐ 國小/中 ☐ 其它	
戶籍地址：		手機：	
☐ 自有 ☐ 承租 ☐ 家人名下，居位住時間 年，電話：()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如下：			
☐ 自有 ☐ 承租 ☐ 家人名下，居位住時間 年，電話：()			
公司名稱： ☐ 自營 ☐ 受僱：		☐ 職稱： 年 月所得： 萬	
公司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同現居 ☐ 同公司地址			
連帶保證人（二）與申請人關係： ☐ 配偶 ☐ 親屬： ☐ 友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它	
身份證號：	年 月 日 發	教育程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 ☐ 高中職 ☐ 國小/中 ☐ 其它	
戶籍地址：		手機：	
☐ 自有 ☐ 承租 ☐ 家人名下，居位住時間 年，電話：()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如下：			
☐ 自有 ☐ 承租 ☐ 家人名下，居位住時間 年，電話：()			
公司名稱： ☐ 自營 ☐ 受僱：		☐ 職稱： 年 月所得： 萬	
公司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同現居 ☐ 同公司地址			
本表提供之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為與申請事項有關之個人資料之收集利用及處理，如有不實，申請人等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王小華		簽章	
連帶保證人（一）：		簽章	
連帶保證人（二）：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鑫公司」）謹請台端注意並理解，新鑫公司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基於下列事由與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

1. 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提供或服務，以及遵守主管機關、司法、稅賦與其他依法具有司法或行政調查權公務機關之命令及查核；
2. 新鑫公司業務範圍、商品推廣、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及行政管理等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稅務與財務申報、資訊安全管理及採購商品或勞務），以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事件之處理；
3. 徵授信業務（含上下游及同業間彼此照會、租賃同業、關係企業、票信等照會之徵信行為）、中華徵信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等資料及往來記錄；提供中華徵信所辦理公司間資料交換服務之目的處理與利用；
4. 與台端有僱傭、委任、代理、授權、利害或親屬（友）等關係之人，與新鑫公司進行各項業務或服務等交易往來；及/或
5.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新鑫公司茲依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新鑫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台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如下：

1. 新鑫公司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包括台端之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行動電話、地址等辨識個人之資料）、身份證統一編號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資料、帳務資料、保險資料、信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銀行、信用卡卡號等辨識財務之資料）、投資資料、交易資料、親屬（友）資料、配偶及婚姻狀況等家庭情形資料、網路登入及瀏覽資料，以及其他與授信或徵信目的有關之資料，及其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2. 新鑫公司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
(1) 其被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包括台端與新鑫公司締結各項業務或服務契約之接觸、磋商、申請與審核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之日前、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及經台端明示同意之期間；
(2) 得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人，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包括
(I) 新鑫公司及其分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裕融企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II) 主管機關、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以及爭議處理機構；
(III) 代新鑫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新鑫公司選任之委外廠商，及與新鑫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IV)（擬）接續新鑫公司或（擬）與新鑫公司共同提供或辦理各項業務或服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擬）受讓新鑫公司債權債務之人）；
(V)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鑫公司依法得提供其台端個人資料之人。
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新鑫公司亦有權向前述之人蒐集台端個人資料。
3. 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新鑫公司及/或前述2. (2) 之人就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4. 新鑫公司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除於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新鑫公司所在地進行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外，新鑫公司基於為第三人提供或辦理各項業務或服務之需求，提供台端跨境業務或服務、新鑫公司整體風險控管或為符合境外公務機關監理之需要與目的，台端個人資料可能被前述2. (2) 之人所在地跨境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5. 就新鑫公司所蒐集與保存之台端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可以向新鑫公司：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台端個人資料；(2) 請求製給台端個人資料之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個人資料；(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或(5) 請求刪除台端個人資料。
台端得隨時向新鑫公司，或台端所屬之營業經辦等提出前述任一服務之申請，新鑫公司將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法令遵循或內部控制等相關法令之規範，據以決定受理或拒絕台端之申請。
6. 新鑫公司得將台端個人資料提供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徵信所）為公司間資料交換服務之目的而處理與利用。為保障台端權益與協助台端瞭解中華徵信如何蒐集、處理與利用台端個人資料，告知下列事項：
(1) 中華徵信將於辦理融資租賃公司間資料交換服務期間保存台端個人資料並於本國境內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辦理融資租賃公司間資料交換服務，中華徵信將以電子方式處理與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並提供取得台端授權之融資租賃公司查詢台端的個人資料。
(2) 台端可以透過中華徵信網站（www.credit.com.tw）以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補充或更正、(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5) 刪除台端個人資料。
(3) 當台端向中華徵信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時，中華徵信得請台端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4) 當台端向中華徵信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中華徵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7. 若台端委任暨授權本公司代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線上申請台端之信用報告，本公司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相關規定得將台端與本公司往來契約之相關資料報送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台端或連帶保證之主債務人發生逾期繳款者，本公司亦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定，將主債務人逾期款、催收款、呆帳及台端已發生之主債務或從債務揭露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8. 新鑫公司必須特別說明者，台端有權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新鑫公司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新鑫公司、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予部分前述2. (2) 之人，或提供後向新鑫公司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新鑫公司即有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與台端有任何往來或提供台端所需之業務或服務，且新鑫公司亦可能提前終止與台端間之契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業務或服務契約）及相關附屬服務。

台端若想進一步瞭解新鑫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及台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請透過新鑫公司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或於新鑫公司上班時間致電洽詢。

台端如對前述告知內容確已知悉、瞭解，請於下列欄位簽名或用印後交新鑫公司存查。

本人（立同意書人）業經新鑫公司所屬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謹此確認並同意，新鑫公司有權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且本人提供予新鑫公司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新鑫公司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本人同意新鑫公司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中華徵信所基於公司間資料交換服務之目的處理與利用。同時，本人同意新鑫公司為辦理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分期付款買賣、債權移轉等業務，且基於同一契約之履行，得向中華徵信所查詢與傳輸本人之資料。

立同意書人：王小華

本人親自辦理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日期：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辦理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

日期：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辦理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辦理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